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有關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附屬公司的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2)及7.03(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該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開展該業務（倘於該兩年內發生）以來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九玄控股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聚優集團的控股公司聚優控股股本的21.25%。聚優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審核服務、樓宇管理系統及樓宇整合智能系統的諮詢服務。具體而言，聚優集團主要專注於(i)提供樓宇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建立樓宇管理系統；(ii)開發及應用人工智能，以輔助樓宇管理與節能改進；及(iii)提供先進的窗戶塗料，以輔助節能和清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聚優控股及聚優集團旗下公司的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包括(i)香港一所大學的研究助理教授，持有機械工程博士學位，其研究領域包括能源及熱能系統以及能源可持續發展；及(ii)香港一所大學的教授，其研究領域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建築能源工程。

經考慮聚優集團的增長潛力，尤其是在樓宇管理系統及人工智能等領域，本公司作出投資聚優集團的策略性決定。此外，考慮到市場前景正面及為整合葉金弋先生及葉芷筠女士的業務權益，於2025年6月11日，九玄控股當時的唯一股東及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葉芷筠女士向NovaPrime Engineering轉讓(i)於九玄控股的100股股份；及(ii)應收九玄控股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39,900港元，其中出售股份代價為125,000港元，出售股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東貸款代價為414,900港元(即收購事項)。上述股份轉讓代價經參考葉芷筠女士於聚優集團的原始投資成本而釐定，並以現金償付。收購事項完成後，九玄控股由NovaPrime Engineering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九玄控股繼續為聚優控股的董事之一。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收購事項的代價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九玄控股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2025年3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0.8百萬港元。九玄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聚優集團的控股公司聚優控股股本的21.25%。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九玄控股並無錄得收入，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9,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所載的有關規定，我們已根據下列理由及條件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的規定：

1. 收購事項並不重大

經參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且所有對潛在投資者就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合理必要的資料均已載於本文件內。因此，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2. 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並無意義

由於聚優集團處於初創階段，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彼無任何有意義的財務資料使我們能夠編製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載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將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納入本文件並不可行，且就此作出的任何努力將不會就加強本文件的披露產生任何價值。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3. 無法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僅透過九玄控股持有聚優集團的少數股權。九玄控股或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均無聚優控股的控制權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自身主營業務。九玄控股並無參與(i)聚優控股的日常管理；及(ii)編製及採納聚優控股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本公司目前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如此。鑒於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無法對聚優集團行使任何控制權或擁有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將無法強迫或要求聚優集團配合我們的審核工作，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的相關規定。

4. 於本文件內載入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規定的賬目，對本公司而言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不能要求聚優集團就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的有關規定而編製或於本文件披露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

此外，經考慮(a)本公司與聚優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磋商以全面取得完成審核聚優集團於緊接本公司建議刊發本文件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記錄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及(b)申報會計師審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而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未能量化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完成上述(a)至(b)項所需的時間及資源。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編製及於文件載入聚優集團的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切實際可行，亦會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此外，股份轉讓已於2025年6月11日完成，故本公司在收購事項完成與刊發本文件之間的緊迫時限內編製及披露GEM上市規則第7.03(2)條及第7.03(4)(a)條規定的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並不切實際。

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5. 本文件中對聚優集團的替代披露

我們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收購九玄控股」及「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重疊客戶」等段落中提供有關聚優集團的替代資料，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第19章(有關須予披露交易)所規定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聚優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集團與聚優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交易。本公司並未預期將[編纂]的任何[編纂]用於有關投資。